

《社會與區域發展學報》

Journal of Social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

編輯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.06.17 96 學年度第 1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.04.22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昇學術研究，鼓勵成果發表，發行「社會與區域發展學報」，特設「社會與區域發展學報編輯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 2 條 本會負責《社會與區域發展學報》徵稿、審稿、出版、經費及發行等有關事宜，每年出版一至二期，其分工由主編協調。
- 第 3 條 本會置編輯委員十二至十四人，由本系社會發展及區域發展領域專任教師各推選三名擔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教師推薦國內具教授資格者擔任，並由系主任遴聘之，各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 4 條 本會置主編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之；另置執行編輯一人，由本系助教擔任之，任期與編輯委員同；並得置執行助理，由執行編輯自本系工讀生或學生中選任。
- 第 5 條 本會由主編召集會議，主編不克出席時，由編輯委員推選 1 人主持之。
- 第 6 條 主編及編輯委員負責安排審稿作業及刊登順序等事項；執行編輯負責論文送審之連繫及編排事宜，執行編輯並負責學報之印製及發行、經費預算之申請、報銷及其他編輯有關之庶務工作，帶領執行助理投入相關工作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